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，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庞云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参与认购苏州臻鼎一号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《公司关于参与认购苏州臻鼎一号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临 2016-016）。

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指引》的规定，本次关联对外投资额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%以上，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4 月 21 日